

偏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载货汽车驶入城区管控措施

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便民服务措施，持续优化改进城区配送货车通行秩序，更好的保障我县城城区物流畅通，最大限度地放宽载货机动车辆管理措施的限制，延长通行时间，更好的服务于生产、生活物资流通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与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》（晋公通字〔2022〕8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道路通行实际情况对城区货车通行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道路范围

偏关县城城区所有主大街道路

文笔大街、黄河大街、长城大街、龙华街、利民街

二、管控措施

1. 轻、微型封闭式货车、皮卡车、普通货车和纯电动轻、微型新能源货车且车长小于6米、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不限行，全天通行。

2. 从事水务、电力、燃气、通讯、城市管理的工程抢险、道路救援、道路清扫保洁、环境设施维护等制式车辆和专项

作业车辆实行备案管理，无需办理通行证。

3. 重、中型厢式货车、封闭式货车、仓栅式货车、重、中型货车（含轻型自卸载货车）每日 7:00 至 21:00 禁止通行，其他时段允许通行。

4. 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货车、商砼运输车、危险化学品载货车全天禁止通行。

5. 国四（含）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东至文笔大街以东、西至黄河大街以西，南至马梁红绿灯，北至铁厂桥转盘。

四、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码申领规定

1. 城市生产、生活运输车辆(包括公共事业单位车辆、瓜果、蔬菜、生鲜、食品、物流配送)，可通过“交管 12123”APP —— 机动车业务 —— 点击城市货车通行码申领 —— 申请城市通行码 —— 通行时段 —— 通行线路 —— 上传通行码材料 —— 提交申请。审核通过的用户点击“交管 12123”APP【城市货车通行码申领】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首页，点击查看已核发的货车电子通行码信息，持电子通行码车辆进入县城区，需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，违反规定将依法处罚。

2. 办理通行码业务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系统提出申请。

3. 申请办理通行码时，必须保证各项注册信息及申办材料真

实有效，个人车辆需提供行驶证、保险单、申请书（表），公司或者部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、保险单、申请书（表）、公司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即可进行申请。如存在盗用他人信息、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1.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将继续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变化，相应调整车辆限行路段、时段及车种等限行措施。

2. 根据《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相关部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后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严格执行。

3. 各类专项作业车管控措施等同于同类型载货机动车的管控措施。

4. 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进入禁限行区域需提出书面申请，到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纸质通行证。

5. 对确需进入禁行区域、路段的货运车辆，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通行证。

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，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，之前已发布的载货车通行管理措施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偏关县城区货车限行区域边界示意图



偏关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9 日

偏美县城区货车限行区域边界示意图

